

1150003723 收 發 文 章	公佈單位：學輔科 桂竹青 聯絡資訊： ✉ chuching@tn.edu.tw ☎ 99530 發佈時間：2026/5/13 上午 10:07:48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公告標題：有關臺南市 115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創意圖卡徵選，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公告編號：282618	公文文號：無
-------------	--------

簽收：準時簽收	2026/5/13 上午 11:28:47 列印備查
---------	--

附件：[臺南市 115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創意圖卡徵選實施計畫\(含附件\)1150511.odt](#)

擬		批	
辦		示	

公告內容：
 說明：
 一、依據臺南市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辦理。
 二、辦理方式：
 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、小三至九年級學生；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。
 (二)獎勵：每組特優 3 件、優等 5 件、甲等 10 件、佳作 15 件，獲獎學生頒發獎狀，指導老師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 (三)收件時間與地點：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8 日(星期四)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寄達承辦學校北區立人國小輔導室侯育芬主任收，信封註明「兒童權利公約創意圖卡徵

選」，寄送地址：704 台南市北區立人里 1 鄰西門路三段 41 號，投件後請電話確認，聯絡電話：2222054 分機 740；請同步於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 23682 進行線上報名。

(四)作品：

1.規格：形式以單面彩繪、剪貼、版畫、等平面設計呈現為佳。直式、橫式不拘，A4 尺寸大小圖畫紙 (規格不符，不列入評選)。

2.內容：可參考以下四個主題內涵任選一則為題，以簡要文字具體說明並搭配插圖呈現。

※主題內涵：「禁止歧視」、「兒童最佳利益」、「生存及發展 權」與「尊重兒童意見」。

(五)評選：主題內涵切合度 50%、創意表現 30%、版面設計編排 20%。

三、本案之詳細比賽內容，請詳閱附件實施計畫。

受文單位：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、公立國小、私立國中、私立國小、慈濟高中